

2026年北新泾监狱购买社会医疗服务费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500632026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北新泾监狱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1551号
电话：021-62399059
联系人：戴培胜

乙方：上海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兴国路72号27幢
电话：021-62516109
联系人：周湘玉
法人姓名：徐琳
法人性别：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围绕共同服务于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的目标，本着诚实守信、平等招标、合作共赢的原则，就购买医疗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作方式

1、甲方为乙方提供固定的诊疗场所和常用的医疗设施设备，乙方作为甲方卫生所的医疗资源补充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医务人员保障、检验检测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药品管理咨询、业务技能培训、提供应急设备支援、罪犯年度体检协助、协助相关许可证的校验和年检等；乙方全面完成医疗服务项目，甲方定期支付服务费用。

2、合同有效期：。

3、服务期限：12个月。

二、服务费用

（一）费用核定

1、甲方本年度购买医疗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2151600（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含税），其中包含所有常驻甲方医务派遣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费、医疗服务费。

2、所有常驻甲方医务派遣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费（含值班费、加班费和补贴等）、医疗服务费（含乙方根据甲方所需要临时外请医务人员的费用）由乙方在医疗服务的总费用中进行统筹。

（二）服务履约保证金

1、甲方预留全年医疗服务费总费用的4.5%（_____元含税）作为乙方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于2026年12月将服务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账户，并在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评价进行结算。

2、甲方对乙方全年的医务人员保障、检验检测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药品管理咨询、业务技能培训、提供应急设备支援、罪犯年度体检协助，协助相关许可证的校验和年检等相关工作考核合格的，甲方在合同期满一次性将预留的当年度服务履约保证金即全年医疗服务总费用的4.5%（含税）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遇节假日、双休日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

3、乙方如果当年度出现误诊、误转率高、医疗服务不到位、服务履行不及时等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将部分或全额扣除当年度服务履约保证金。

（三）费用结算

1、甲方按3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支付所有常驻甲方医务派遣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费和医疗服务费。前三个服务周期乙方于每个服务周期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送至甲方（遇节假日、双休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在当月的月底前按照发票开具的金额将钱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遇节假日、双休日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根据财政年度结算要求，甲方将于2026年12月将第四个服务周期费用预付至乙方账户；待合同期满后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如有多余款项，乙方须退回甲方账户。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上海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上海银行大通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3004603318**

3、甲方送样到乙方进行化验、乙方为甲方提供“绿色通道”开展急救以及专科门诊的日常用耗材和药品，由甲方按实际产生或消耗的费用按月结算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开具发票给甲方，产生的相关费用单独支付。

4、遇甲方实行特殊执勤模式运行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执勤补贴标准，发放参与特殊执勤模式医务人员的执勤补贴。

5、医疗服务购买的招投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的常驻医务工作人员进行执业资质、健康状况、身份情况、不良记录等进行审核，发现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的定期、短驻和应急等医务工作人员进行执业资质和身份情况等进行审核，发现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固定的诊疗场所和常用的医疗设施设备。

4、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的所有医务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制度以及保密、纪律、安全要求等方面教育，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所有医务工作人员签订告知书、承诺书。

5、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的常驻医务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态度和日常考勤，对乙方派遣的所有医务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等考核；对违反管理制度和保密、纪律、安全等要求的以及工作拖拉、服务意识差等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处罚或更换；对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肯干的以及避免事故发生的等，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奖励。

6、甲方医务工作人员对乙方派遣的所有医务工作人员提出的转诊建议具有审核确定权，产生的后果由甲方医务工作人员承担。

7、甲方负责对乙方推荐的采购药品平台的药品进行质量和价格的审核，对假冒、违标等药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进行调整。

8、甲方对乙方派遣的所有医务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制度和保密、纪律、安全等要求造成后果的以及发生责任事故和纠纷的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3名全科/内科医师、3名护士、1名放射科医师及1名检验技师作为常驻甲方的医务工作人员，参与甲方的日常诊治、注射、排药、值班等工作，执行甲方的工作模式和作息时间。

2、乙方负责对所有派遣常驻甲方医务工作人员的人事劳资关系管理，并在其中设立一名组长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日常沟通联系；乙方派遣常驻甲方的医务工作人员原则上在合同期内不能调换，如甲方提出调换或乙方派驻人员辞职，应由甲方提出调换的当日或乙方派驻人员提出书面辞职的当日起算一个月内，乙方必须按岗位调整人员。

3、乙方负责24小时确保甲方的送样、送片在第一时间安排化验、读片等，及时出具化验、评估结果，以弥补甲方的医技力量不足，尤其是在非工作时间段（双休日、法定假日及工作日16:00-次日8:00为非工作时间）要发挥出快速反应的效果。

4、乙方根据甲方提前告知的需求指派内科、外科、眼科、精神科、五官科、口腔科、皮肤科、B超、中医及心理门诊等专科医师在规定的日期到甲方进行会诊、坐诊，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远程会诊服务。（原则上安排在周二）或短驻式工作（罪犯年度体检时）；乙方如果没有相对应的专科医师，可邀请其他医院具备资质的专科医师到甲方会诊、坐诊，但必须事先将相关材料送甲方审核同意。

5、乙方根据甲方的应急需要，在重要安保时间节点，对不涉及生命危险体症的病情及时安排专科医师或医技人员协助甲方开展病情会诊，以帮助甲方确诊是否需要外送就诊。

6、乙方根据甲方的急救告知，及时开启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同仁医院等同等及以上级别医院的“绿色通道”，并安排符合甲方病患需求的病房。

7、乙方负责对所有派遣到甲方的所有医务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等，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落实人员更换或处罚，酌情兑现奖励。

8、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完善医疗安全、医疗管理、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制度，提高甲方的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协助甲方完成上海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和属地放射许可证的年检；积极推进甲方卫生所执业许可范围内的增加，配合甲方落实上海市卫健委的相关管理、检查工作要求，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协助甲方按照上海市卫健委相关要求对医务人员和护理人员进行定期的业务培训，并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9、乙方按照甲方原来采购同类药品的价格，负责为甲方提供药品供应渠道，以减少甲方的药品储备，降低药品损耗量。

10、乙方负责督促派遣的所有医务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以及保密、纪律、安全要求等，谨慎执业，乙方派遣的所有医务工作人员对自己执业行为负全责，对造成后果以及发生责任事故、医疗事故和纠纷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乙方无需对不良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1) 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
- (3) 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 (4)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
- (5)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患者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
- (6) 乙方医务工作人员依据相关工作制度、操作规程诊疗，仍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意外或不良后果的；
- (7) 患者不执行乙方医务工作人员嘱咐或存在拒绝检查治疗等不配合诊治行为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8) 其他被医疗专业机构认定、鉴定为非医疗事故的情形。

11、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落实特殊执勤模式运行状态下常驻医务工作人员的安排，确保甲方的医疗工作有序开展。

1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购买医疗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

四、相关事项约定

1、2026年2月28日前乙方将不少于8名派遣常驻甲方医务工作人员配备到位；常驻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能进行基本的业务软件操作（电子病历、处方等）。常驻人员不承担乙方单位的工作任务。

2、对甲方现有的外聘医护人员，乙方按照依法依规、严格标准、平等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常驻甲方的医务派遣工作人员。

3、甲方与乙方须签订保密协议，对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所有言行甲方有权进行追诉。

4、乙方根据甲方专账核算需要，及时提供资金使用情况，单账单列。

五、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但乙方如果发生经常性服务不到位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保密、纪律、安全等要求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发生责任事故、纠纷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现其它问题或未尽事宜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产生纠纷需诉诸法律的，约定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补充条款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北新泾监狱**

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乙方（盖章）：**上海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4月20日